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PE 塑料薄膜制造（江苏畅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畅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周围 500m 现状图

附图四 项目与响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响水县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截图

附图八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十 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 项目大气现状引用点位图

附图十三 项目周边现状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十四 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支持项目建设的函

附件 7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9 水性粘合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节选）

附件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4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5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6 总量指标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E 塑料薄膜制造（江苏畅新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3-320921-89-05-4037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		
地理坐标	（119 度 35 分 33.899 秒， 34 度 12 分 41.0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响政服投资备[2026]589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34.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与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15.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灌河及一排河，西至宣圩河及响坎河，南至八排河及迎宾大道，东至沿海高速及老小黄河。 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在规划范围内，属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根据附图十一，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②产业定位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开发区作为全县“两核两带两轴”的重要增长极，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和全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等三大主导产业发展能级，着重布局重点发展领域，培育若干特色先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产品为塑料薄膜，主要作为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的包装材料，符合园区优先引入产业中的“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要求。根据附件6，园区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③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给水、供电、排水均已基本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10万吨/d的规模）和响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更名为：响水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1.4万吨/d的规模）。
-------------------------	--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目前项目区域给水、供电均已基本建设完成，不会限制本项目的运营生产；生活污水排水管道已经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且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等要求。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宣圩河两侧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空间隔离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100米，规划期新引入印染企业及工段须布局在绿色染整区，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远离居住用地布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响水县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不在宣圩河两侧，不涉及印染，项目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能够达标排放，且距离居民区较远。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排措施，2025年底前完成英奇热电脱硫除尘改造，荣生电子两台生物质锅炉转为应急锅炉。合理控制印染企业发展规模，印染项目废水总量不得突破2万吨/日。2027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5)年均浓度目标为33.5微克/立方米；灌河、响坎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类，宣圩河、老小黄河新小黄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V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印染，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响水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影响周边河流水质。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	符合

		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印染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设，选址合理，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合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建设。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检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底前，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一期扩建工程，响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建工程，绿色染整区配套建设1.5万吨/日印染废水预处理设施。推进中水回用，今越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于纸制品企业生产工段，印染废水回用率不低于50%，确保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开发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突破响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特别是现有印染企业及规划绿色染整区为重点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淘汰类或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287 号，2022 年 1 月 13 日），与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1.73km，因此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除 PM_{2.5} 外，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等 5 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度，响水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3 个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响水县 7 个省考以上地表水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Ⅲ类，3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响水县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功能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7 个，评价标准均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响水县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1dB(A)，较 2024 年下降 1.64dB(A)，下降了 3.0%；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94dB(A)，较 2024 年降低
--	--

0.37dB(A)，降低了 0.6%；功能区噪声中I、II、III、IV类功能区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46.63dB(A)、49.99dB(A)、55.31dB(A)、56.76dB(A)，较 2024 年分别下降 0.48dB(A)、1.61dB(A)、1.23dB(A)、0.74dB(A)。响水县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均达到《响水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较 2024 年整体噪声水平有所降低。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所在地土地现状；项目用水由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用电由响水镇变电所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综上，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条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为许可类。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条文中的“两高”行业。

表 1-3 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发展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不涉及主导产业类别。	符合
	优先引入：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优先引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及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3.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1.本项目符合清单中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主要配套园区内部分企业产品，作为产品包装材料，符合园区优先引入产业中的“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要求。	符合
	禁止引入：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3.纺织服装产业：禁止新建印染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的项目。4.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进厂界恶臭浓度不达标企业；禁止引进废水产生量大(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于 23 立方米)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制造、食品添加剂等生产项目。5.智能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涉重(铅、汞、铬、镉、砷、锑、铊)废水项目。6.禁止引入化工(仅物理反应的除外)、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纯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项目。7.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2.本项目所用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限值要求(≤50g/L)，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3.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产业；4.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产业；5.本项目不属于智能制造产业；6.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仅物理反应的除外)、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纯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项目；7.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限制引入：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2.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	符合

		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3.现有水泥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空间布局	1.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开发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规等用地规划要求。2.建设宣圩河沿岸两侧景观绿化带,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隔离带,减缓产业发展对人居环境的影响。3.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执行。4.临近食品加工集中区位置不得布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智能制造企业,企业厂房与食品加工集中区间保留 50 米以上的空间隔离带。5.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6.绿色染整区建成后,区外不得新建含染整工序的生产企业。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规划; 2.本项目不位于宣圩河沿岸; 3.本项目以 4#厂房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4.本项目距离食品加工集中区较远; 5.本项目不涉及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 6.本项目不涉及染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绿色染整区内印染废水预处理设施投运前,绿色染整区内印染类项目不得生产。3.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近期(2027 年): 二氧化硫 ≤ 15.38 、氮氧化物 ≤ 57.39 、颗粒物 ≤ 142.36 、VOCs ≤ 23.47 ; 远期(2035 年): 二氧化硫 ≤ 18.23 、氮氧化物 ≤ 64.60 、颗粒物 ≤ 147.45 、VOCs ≤ 38.40 。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近期(2027 年): 废水排放量 ≤ 932.6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428.51 、氨氮 ≤ 40.02 总磷 ≤ 4.29 、总氮 ≤ 130.44 ; 远期(2035 年): 废水排放量 ≤ 1486.6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688.58 、氨氮 ≤ 64.75 、总磷 ≤ 5.89 、总氮 ≤ 209.31 。5.碳排放量 2027 年排放量 ≤ 81.48 万吨二氧化碳/年; 2035 年排放量 ≤ 105.99 万吨二氧化碳/年。	1.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0.067t/a、二氧化硫 0.095t/a、氮氧化物 0.144t/a、挥发性有机物 1.013t/a,不突破园区污染物总量。3.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目前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运行。4.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强化重点企业“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完善事故废水拦截、导流、收集措施。3.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的范围。5.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新鲜用水量近期 ≤ 2518 万吨/年，远期 ≤ 3431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 20 立方米/万元、远期 ≤ 7 立方米/万元。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近期为1048.42公顷，远期为1492.57公顷；工业用地面积近期409.8公顷、远期560.29公顷；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近期 ≤ 6 亿元/平方公里、远期 >9 亿元/平方公里。3.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4.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33 标煤/万元。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5.新入区企业清洁生产须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印染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火	1.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00\text{m}^3/\text{a}$ ，用量较小； 2.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3.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4.本项目仅涉及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其他燃料； 5.项目建成后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核算，并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符合
⑤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的重点管控区域，				

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3)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1.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67t/a、二氧化硫 0.095t/a、氮氧化物 0.144t/a、挥发性有机物 1.013t/a，在此总量内进行平衡。 2.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	符合

		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理。	项目不涉及海域。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⑥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盐城市生态环境区管控总体要求，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盐城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符合

		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 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 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 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 淘汰类的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实施污 染物 总量控制，项目的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 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 要求。（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 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 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 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3）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4）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零排放。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	本项目资源利用未突破区域上限。	符合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生态环境区管控总体要求。 ⑦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的对照 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码头。</td></tr><tr><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与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1.73km，因此不涉及自然保护区。</td></tr><tr><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r><tr><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tr><tr><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td><td>本项目位于响水县，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r></table>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1.73km，因此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1.73km，因此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不涉及条文中的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文中的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文中的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前文表1-2，本项目不涉及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条文中的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条文中的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文中高的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文中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文中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表1-2，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前文表1-2，本项目不涉及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要求。 ⑧与《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对照 对照《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文件</td><td>要求</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 rowspan="2">《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td><td>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689.4679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26.1675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小麦种植，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td><td>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保持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2.4313 平方公里，全部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td><td>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不在响水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r></table>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689.4679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26.1675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小麦种植，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保持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2.4313 平方公里，全部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不在响水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689.4679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26.1675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小麦种植，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保持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2.4313 平方公里，全部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不在响水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域。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89.4354 平方公里，主要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生态控制区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倍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93.7136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3095，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中：乡镇城镇集中建设区 190.8368 平方公里、居住生活区 19.9451 平方公里、综合服务区 6.1910 平方公里、商业商务区 4.7278 平方公里、工业发展区 55.0950 平方公里、物流仓储区 4.3428 平方公里、绿地休闲区 10.8023 平方公里、交通枢纽区 1.7728 平方公里。规划城镇发展区编制详细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内，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td><td>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td></tr><tr><td>2</td><td>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td><td>企业不涉及条文中的行业类别，按要求对全厂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td></tr></table>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	企业不涉及条文中的行业类别，按要求对全厂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	企业不涉及条文中的行业类别，按要求对全厂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所用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限值要求（≤50g/L），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要求。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危险废物已按照要求管理。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本次评价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5、与涉挥发性有机物类管控要求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涉挥发性有机物类管控要求文件相符性分析情况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用于其他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为 $\leq 50\text{g/L}$ 。	项目所用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 ，符合限值要求。	是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属于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桶中，存放在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封口；PE 颗粒储存于包装袋中，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属于 VOCs 物料，为液体，在密闭空间内使用；PE 颗粒采用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 ，折算后的质量占比为 0.19%，质量占比小于 10%，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企业建立生产台账详细记录文件要求内容；本项目含 VOCs 废料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	本项目建成后，吹塑废气集气罩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按国家要求选择和设置废气集	是

		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气罩。本项目废气满足有关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 VOCs 废气去除率$\geq 90\%$。 厂区涉及 VOCs 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汇总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为可行技术。	是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是

		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10%,无需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了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吹塑等工序的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	是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符合条文中的处理效率要求。	是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制定严格的废气处理运行维护方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实施	是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直接无组织排放,无需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是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末、水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项目所用水基型粘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其他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是

		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项目所用水性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限值要求, 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是
		把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纳入各地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无事不扰; 对替代进度慢, 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 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问题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本项目水性粘合剂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吹塑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能够达标排放, 不属于条文中的治理技术。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畅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拟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厂房，购置五层吹膜线（吹膜机组、空压机）、涂布机组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0 吨 PE 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约 30t/a），故应编制报告表。因此，江苏畅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具体情况见表 2-1，产品照片见图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PE 塑料薄膜生产线	PE 塑料薄膜，宽度在 1320-2100mm 之间，长度 20m，双层。	4500 吨/年	7200



图 2-1 PE 塑料薄膜产品照片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4#厂房	10634.04m ²	本项目利用 4#厂房，1 层，高度约为 10m，用于布设 PE 塑料薄膜生产线、原料区、原料仓库、产品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600m ²	位于 4#厂房内西侧区域，用于车间办公
3	储运工程	储存	约 100m ²	原料仓库：主要储存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约 1000m ²	原料区：主要储存原料 PE 颗粒，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约 1000m ²	产品区：主要储存产品，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运输	/	采用公路运输
4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600m ³ /a	由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气	47.52 万 m ³ /a	由区域燃气管网提供
		供电	20 万度/a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废气	15000m ³ /h 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 DA001 排气

						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废气	711m³/h	低氮燃烧+15 米高 DA002 排气 筒排放	
				涂布、烘干 废气	/	源头控制，采用低 VOCs 含量 的水性粘合剂，无组织排放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1.6m³/d (48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固废		30m³	危废仓库：位于 4#厂房内西南 侧，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 险废物
						25m³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4#厂房内 西南侧，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 的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并安装减震垫等噪声 防治设施	

(3)公辅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需职工 50 人，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至周围地表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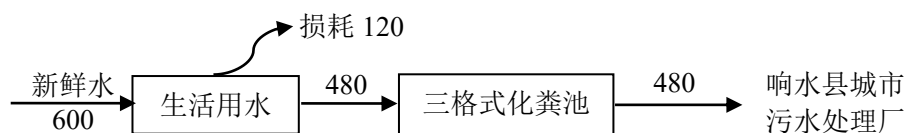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主要原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包装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途径
1	PE 颗粒	粒径 2mm, 聚乙烯, 1 吨/袋	4510t/a	100t/原料区	外购, 汽运
2	水性粘合剂	水 53-55%、丙烯酸共聚乳液 45-47%、甲基丙烯酸甲酯≤0.0025%、丙烯酸丁酯≤0.0025%、丙烯酸异辛酯≤0.0025%, 25kg/桶	30t/a	3t/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3	天然气	甲烷等	47.52 万 m ³ /a	约 5m ³ /燃气管道	区域燃气管道供应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PE 颗粒	PE 为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g/cm ³ , 熔点 130℃~145℃, 分解温度约为 320℃。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毒
水性粘合剂	乳白微蓝相液体, 密度为 1.04-1.07g/cm ³ , 主要成分为水 53-55%、丙烯酸共聚乳液 45-47%、甲基丙烯酸甲酯≤0.0025%、丙烯酸丁酯≤0.0025%、丙烯酸异辛酯≤0.0025%, 其 VOCs 含量为 2g/L。	不燃	无资料
天然气	天然气是石油或其沉积物一起产生的碳氢化合物气体混合物, 以甲烷为主, 加完占比约为 96%, 无色气体。熔点: -182.5℃, 沸点: -161℃, 爆炸上限: 82, 爆炸下限: 5。	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属微毒类, 对人基本无毒, 但浓度过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

4、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在车间	备注
1	吹膜、电晕	吹膜机	电加热	台	2	4#厂房	五层吹膜线
2		空压机	/	台	2		配套吹膜
3		电晕机	/	台	2		配套吹膜
4	涂布	涂布机	/	台	2		/
5	烘干	天然气热风炉	额定耗气量 66m ³ /h	台	2		/
6	收卷	收卷机	/	台	2		/

7		翻卷机	/	台	6		/
8		分切机	/	台	1		/
9		裁切机	/	台	1		/
10		复卷机	/	台	1		/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设置两条吹膜生产线，单台吹膜机的塑料薄膜最大生产能力为 320kg/h，年运行 7200 小时，则本项目吹膜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4608t/a，与项目设计产能（4500t/a）匹配。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需员工 50 人，无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仅使用 4#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厂房内由西向东依次布设办公区、产品区/原料区、吹膜、电晕、涂布、烘干/热风炉/收卷等设备，原料仓库位于西南角，主要存放水性粘合剂，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均位于西南角。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1、PE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 PE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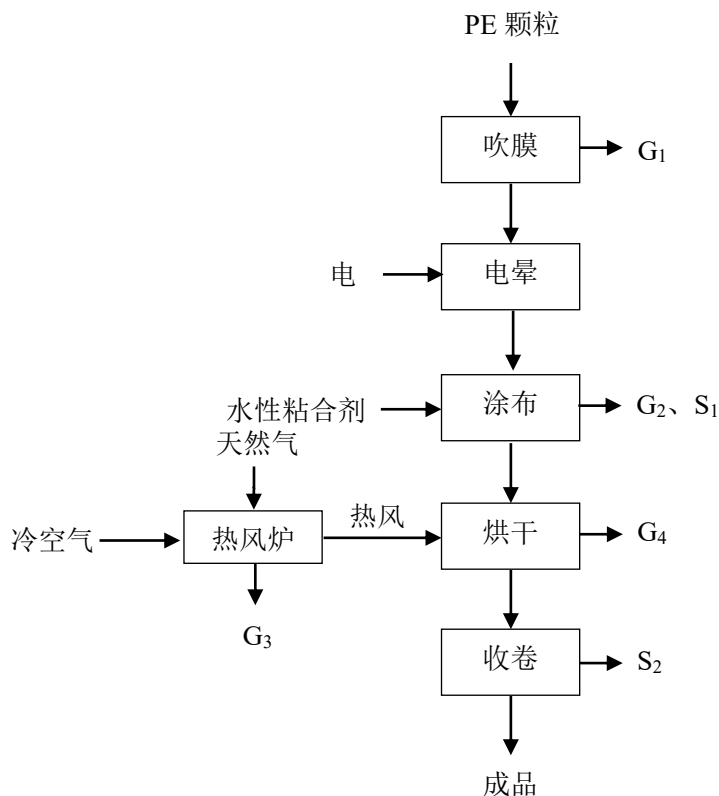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PE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吹膜：外购的 PE 颗粒粒径约为 2mm，采用真空吸料的方式注入吹膜机的螺杆内，利用电加热将螺杆内的塑料粒子加热到 140-160℃，使其完全熔融。熔融态的 PE 塑料从吹膜线的模头中挤出成中空形状，并利用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通过在型坯中注入压缩空气吹胀成型，然后由风环冷却后由牵引辊牵引。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 PE 颗粒，因此不产生粉尘。吹膜过程中会产生吹膜废气 G₁。

电晕：由于后续需要对塑料薄膜进行涂布，因此在塑料吹膜过程中，需要对塑料薄膜进行电晕处理，用于提升薄膜的涂布附着力，其核心原理基于高频高压电场下的介质阻挡放电（DBD），通过电晕放电改变塑料表面的物理性质提升薄膜的涂布附着力。电晕机通常设置在吹膜生产线后上，对刚挤出的薄膜进行即时处理，确保高效连续生产。电晕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涂布：本项目 PE 塑料薄膜为双层，因此电晕后的塑料薄膜需进行涂布处理，将两张塑料薄膜对齐后，利用水性粘合剂将塑料薄膜两端刷涂约 10-20cm 左右，将两张塑料薄膜压在一起，得到双层的 PE 塑料薄膜。本工序涂布过程中会产生涂布废气 G₂、废包装桶 S₁。

烘干：涂布后的塑料薄膜两端需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为 50-60℃。本项目采用热风烘干，热风由天然气热风炉提供，利用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温度间接加热热风炉炉箱内的空气，再利用引风机将热空气引至涂布机组末端的传输通道内进行烘干处理。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₃，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 G₄。

收卷：烘干后的塑料薄膜即为成品，由收卷机、翻卷机、分切机、裁切机、复卷机收卷后入库待售，收卷过程中需对边角进行裁切，故会产生边角料 S₂。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气	G ₁	吹膜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	涂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₃	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 ₄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	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₁	涂布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收卷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铝质散热器100万套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1月20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响环管[2012]041号），该项目使用1#厂房进行生产。2023年，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现有的喷塑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建板翅式散热器、汽车空调制造项目。 《板翅式散热器、汽车空调制造（年产10万台套板翅式散热器、年组装5万台套汽车空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27日取得了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3]7号）。该项目板翅式散热器项目利用1#厂房、2#厂房进行生产，汽车空调项目利用3#厂房进行生产，4#厂房拟作为产品仓库。该企业实际生产期间，成品均储存于对应的厂房内，因此，4#厂房一直为闲置状态。出租方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十四。 江苏畅新塑业有限公司拟利用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4#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已建。建成后，该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且无其他企业租赁。经现场踏勘，4#厂房目前闲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度，响水县 2 个省控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响水县自来水厂站点、响水职业中学站点），监测项目为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6 项指标，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其中 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

2025 年，响水县空气优良比例为 86.1%，较 2024 年上升 1.4%，PM_{2.5} 的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1%，年度环境空气较去年相比有所改善。六项指标年均值（沙尘暴剔除后）PM_{2.5} 年均值 33μg/m³、PM₁₀ 年均值 55μg/m³、SO₂ 均值 8μg/m³、NO₂ 年均值 19.5μg/m³、O₃ 为滑动 8 小时的日均值 90%位数 151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值 950μg/m³。2025 年全年有效天数 365 天，其中优 108 天，良 198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4 天，重度污染 0 天，超标天数共 59 天。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年均浓度	GB3095-2026 中标准值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5	40	48.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5	60	91.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3	3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50	4000	23.8%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

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O_x、TSP。其中，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特征污染物，且目前江苏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未开展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NO_x、TSP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特征污染物，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有现有检测数据，可直接引用。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NO_x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 NO_x、TSP 引用《江苏英奇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提档升级工程环境现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20240229003]中的邱庄点位数据（本环评称为 G1），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约 3110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连续 3 天。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 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TSP	2024 年 3 月 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300	176-196	65.3	0	达标
	NO _x		250	49-77	30.8	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TSP、NO_x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度，响水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3 个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响水县 7 个省考以上地表水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Ⅲ类，3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响水县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功能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7 个，评价标准均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响水县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1dB(A)，较 2024 年下降 1.64dB(A)，下降了 3.0%；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94dB(A)，较 2024 年降低 0.37dB(A)，降低了 0.6%；功能区噪声中I、II、III、IV类功能区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46.63dB(A)、49.99dB(A)、55.31dB(A)、56.76dB(A)，较 2024 年分别下降 0.48dB(A)、1.61dB(A)、1.23dB(A)、0.74dB(A)。响水县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均达到《响水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较 2024 年整体噪声水平有所降低。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见表3-3。 表3-3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响水县双园路小学</td><td>119.606297</td><td>34.214337</td><td>学校</td><td>师生，1200人</td><td>二类区</td><td>SE</td><td>175</td></tr><tr><td>金湾村居民点</td><td>119.600476</td><td>34.214516</td><td>居住区</td><td>人群，300人</td><td>二类区</td><td>SW</td><td>201</td></tr><tr><td>交通管理大队</td><td>119.592957</td><td>34.208752</td><td>政府</td><td>人群，50人</td><td>二类区</td><td>S</td><td>205</td></tr><tr><td>玲珑居小区</td><td>119.605578</td><td>34.213471</td><td>居住区</td><td>人群，300人</td><td>二类区</td><td>S</td><td>250</td></tr><tr><td>润泰开源小区</td><td>119.593858</td><td>34.208761</td><td>居住区</td><td>人群，200人</td><td>二类区</td><td>S</td><td>26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响水县双园路小学	119.606297	34.214337	学校	师生，1200人	二类区	SE	175	金湾村居民点	119.600476	34.214516	居住区	人群，300人	二类区	SW	201	交通管理大队	119.592957	34.208752	政府	人群，50人	二类区	S	205	玲珑居小区	119.605578	34.213471	居住区	人群，300人	二类区	S	250	润泰开源小区	119.593858	34.208761	居住区	人群，200人	二类区	S	26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响水县双园路小学	119.606297	34.214337	学校	师生，1200人	二类区	SE	175																																												
金湾村居民点	119.600476	34.214516	居住区	人群，300人	二类区	SW	201																																												
交通管理大队	119.592957	34.208752	政府	人群，50人	二类区	S	205																																												
玲珑居小区	119.605578	34.213471	居住区	人群，300人	二类区	S	250																																												
润泰开源小区	119.593858	34.208761	居住区	人群，200人	二类区	S	260																																												

	现代家园小区	119.607716	34.21571	居住区	人群，650人	二类区	SE	220																						
	盛世公馆小区	119.609081	34.214053	居住区	人群，250人	二类区	SE	400																						
	响港居委会三组居民	119.606836	34.212397	居住区	人群，200人	二类区	S	430																						
		119.594871	34.207774	居住区	人群，150人	二类区	SE	37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 3-4；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d>监控位置</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td><td>80mg/m³</td></tr><tr><td>3</td><td>氮氧化物</td><td>18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mg/m 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接入响水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响水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 C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除 pH 外其余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响水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2	COD _{cr}	50	
	3	SS	10	
	4	NH ₃ -N	4(6)*	
	5	TN	12(15)	
	6	TP	0.5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进行暂存、控制；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

	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3-9 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7	0	0.067	0.067
			二氧化硫	0.095	0	0.095	0.095
			氮氧化物	0.144	0	0.144	0.144
			非甲烷总烃	10.125	9.112	1.013	1.0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83	0	1.183	1.183
	废 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44	0.072	0.072	0.024
			SS	0.120	0.072	0.048	0.016
			氨氮	0.014	0.001	0.013	0.0019
			总氮	0.017	0.002	0.015	0.0058
			总磷	0.002	0.0005	0.0015	0.0002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袋	2.25	2.25	0	0
			边角料	10	10	0	0
			废包装桶	1.2	1.2	0	0
			废活性炭	103.848	103.848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2.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0.067t/a、SO ₂ ：0.095t/a、NO _x ：0.144t/a、挥发性有机物：1.013t/a。							
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量（排放量）：							
废水量 480t/a、COD 0.072t/a（0.024t/a）、SS 0.048t/a（0.005t/a）、氨氮 0.013t/a							
（0.0019t/a）、总磷 0.0015t/a（0.0002t/a）、总氮 0.015t/a（0.0058t/a）。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 4# 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的土建施工。设备购回后，只需安装和调试，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量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产排情况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a.吹塑废气 PE 塑料颗粒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吹塑废气，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颗粒，因此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吹塑运行时间为 7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采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生产塑料薄膜时，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吹塑工序产品为 PE 薄膜，产能为 4500t/a，则吹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5t/a。 本项目布设吹塑机 2 台，在各设备上方均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取 0.3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吹塑机 6.25m²； V_x——控制风速（m/s），取 0.3m/s。

	本项目在吹塑机上方设置尺寸为 2.5×2.5m 的矩形集气罩，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为 30cm。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可确保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经计算，各吹塑机上方集气罩风量不低于 7236m³/h，考虑风损，本项目吹塑工序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按照上述风量进行设计后，可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去除效率取 90%。则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13t/a，排放速率为 0.141kg/h，排放浓度为 9.4mg/m³。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5t/a。吹塑废气采用风冷系统+排气管道对吹塑废气进行降温，确保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b.涂布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涂布废气、烘干废气主要为水性粘合剂在涂布、烘干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粘合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限值要求（≤50g/L）。水性粘合剂的密度为 1.04-1.07g/cm³，经计算，水性粘合剂 VOCs 质量占比约不高于 0.19%，低于 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直接无组织排放，无需采取
--	---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粘合剂年用量为 30 吨，则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8t/a，无组织排放。 c.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作为热源，年耗用天然气 47.52 万 m³/a。本项目烘干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燃烧管道直接排放至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工业废气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则基准烟气量为 711m³/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立方米-原料（项目 S 取《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最大含硫量 100），则项目 SO₂ 产生量为 0.095t/a，产生浓度为 18.6mg/m³。 本项目配套的天然气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NO_x 产污系数取 3.03kg/万立方米-原料，则项目 NO_x 产生量为 0.144t/a，产生浓度为 28.1mg/m³。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颗粒物系数，故参照环评工程师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 P123 表 4-12 中数据：每燃烧 10000m³ 的天然气，产生 1.4kg 烟尘。则锅炉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7t/a，产生浓度为 13.1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序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口信息	排放时 间(h/a)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污染治 理工艺	风量	设计 处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1	吹塑	非甲 烷总 烃	94	1.41	10.125	风冷系 统+排 气管道 降温+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15000 m³/h	90	是	9.4	0.141	1.013	高度：15m 内径：0.6m 温度：低于 40℃ 编号：DA001 名称：吹塑废气 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 口 地理坐标： N34°12'39.71", E119°35'34.57"	7200
	2	天然 气热 风炉	颗粒 物	13.1	0.0093	0.067	低氮燃 烧	711 m³/h	/	/	13.1	0.0093	0.067	高度：15m 内径：0.15m 温度：120℃ 编号：DA002 名称：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 口 地理坐标： N34°12'40.35", E119°35'35.76"	7200
SO ₂			18.6	0.0132	0.095	/			/	18.6	0.0132	0.095			
NOx			28.1	0.02	0.144	/			是	28.1	0.02	0.14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4#厂房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125	1.183	0.164	7200	10634.04	10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5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燃烧管道直接排放至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①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应选择碘值不低 800 毫克/克，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²/g 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使用吸附效率高的活性炭，实现 VOCs 有效减排。本项目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参数应符合表 4-3 中的指标要求，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²/g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400℃（煤质）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mg/g
苯吸附率	≥300mg/g
丁烷工作容量	≥7g/100mL
装填密度	0.35~0.55g/cm³

	由表 4-3 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属于 HJ1122-2020 中的可行技术。 ②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改变燃烧过程中的空气-燃气比，减少燃烧温度，从而减少氮氧化物的生成。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采用分级分段燃烧技术和烟气再循环技术。分级分段燃烧技术包括空气分级燃烧和燃料分级燃烧。空气分级燃烧第一级是富燃料燃烧，在第二级加入过量空气，为贫燃料燃烧，两级之间加入空气冷却以保证燃烧温度不至于太高。燃料分级燃烧与空气正好相反，第一级为燃料稀相燃烧，而在第二级加入燃料使得当量比达到要求的数值。这两种方法最终将会使整个系统的过量空气系数保持一个定值，火焰的散热效果相对较好，可以降低火焰局部高温，有助于减少 NO_x 的形成。烟气再循环技术主要依靠燃气的高速射流卷吸高温烟气，形成强内回流，使部分烟气直接在燃烧器内再循环，加入燃烧，降低燃烧温度，达到降低 NO_x 目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采用天然气燃料即为可行技术。结合该规范表 3 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为 HJ1121-2020 中的可行技术。 ③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流速宜为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流速约 14.74m/s，DA002 排气筒流速约 11.18m/s。
--	--

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10 米，因此本项目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符合要求。 (3)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未经处理即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信息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量 (kg)</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吹塑 (DA001)</td><td>活性炭未及时更换</td><td>非甲烷总烃</td><td>94</td><td>1.41</td><td><4</td><td>0-2</td><td>加强巡查，每班安排专人定时检查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td></tr> </tbody> </table>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为：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吹塑 (DA001)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94	1.41	<4	0-2	加强巡查，每班安排专人定时检查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吹塑 (DA001)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94	1.41	<4	0-2	加强巡查，每班安排专人定时检查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r = \frac{S}{\pi}^{0.5}$$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具体数值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2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的构成类别，A、B、C、D 分别取值 470、0.021、1.85、0.84。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面积/ m ²	高度/m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4	10634.04	10	2.0	1.39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 4#车间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7、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本项目仅租赁 4#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厂界即 4#厂房边界，厂房外即为 4#厂房外。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来源	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水量 m³/a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COD _{cr}	300	0.144	化粪池	480	50%	COD _{cr}	150	0.072	排入响水县 城市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120			60%	SS	100	0.048	
			NH ₃ -N	30	0.014			10%	NH ₃ -N	27	0.013	
			TN	35	0.017			10%	TN	31.5	0.015	
			TP	4	0.002			20%	TP	3.2	0.00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50%），SS：60%-70%（本次环评取60%），NH₃-N、TN：不大于10%（本次环评取10%），TP：不大于20%（本次环评取20%）。 (3)依托可行性分析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占地约3.4公顷。设计总规模为4.8×10⁴m³/d，目前已建成规模3×10⁴m³/d，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1.5×10⁴m³/d，于2009年12月竣工通水；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1.5×10⁴m³/d，于2013年底投入运行。该厂于2016年底启动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C标准。 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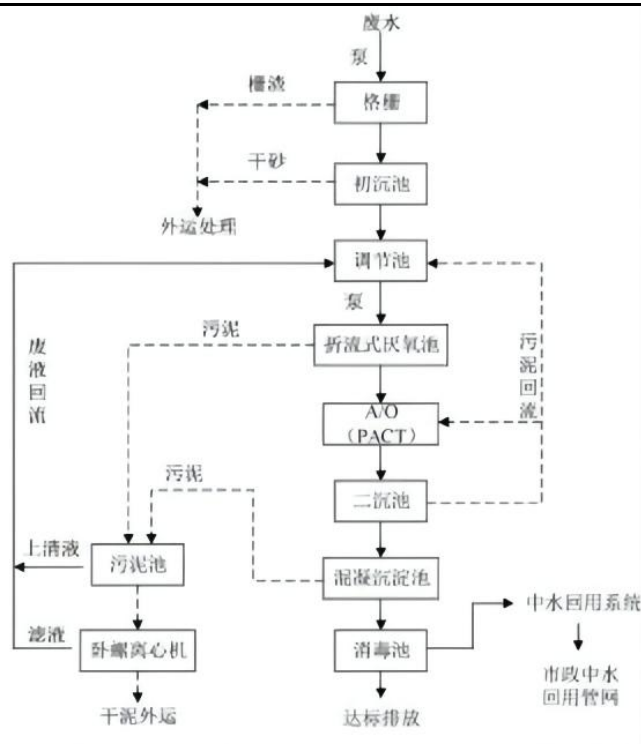


图4-1 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 $2.0\text{万m}^3/\text{d}$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仅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008% ，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的余量比重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从废水水量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管网已建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日常监测。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详列于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吹膜机	2 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	55	24h
2	空压机	2 台	85		65	24h
3	电晕机	2 台	70		50	24h
4	涂布机	2 台	75		55	24h
5	天然气热风炉	2 台	85		65	24h
6	收卷机	2 台	75		55	24h
7	风机	2 台	85		65	24h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a.声源控制：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b.提高车间密闭性，通过车间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c.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d.对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剂，安装固定机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对噪声传播得到有效治理。

e.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48.28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0.44			达标
西侧厂界	45.35			达标
北侧厂界	46.52			达标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本项目 PE 颗粒采用吨袋, 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 单个吨袋约重 0.5kg, 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25t/a, 外售利用。

边角料: 本项目收卷时需要对边角进行裁切, 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预计产生量约为 10t/a, 外售利用。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粘合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 根据估计, 本项目新增废桶量为 1200 个, 单个约重 1kg, 则最终废桶产生量为 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废包装桶属于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

	知》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前文削减浓度为 84.6mg/m³； Q—风量，取值 1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4h/d。 本项目所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装填量为 6000kg，计算可得满产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9.7 天，取 19 天。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94.736t/a，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9.112t/a，则废活性炭量产生量为 103.8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需职工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产生环节</th><th>名称</th><th>属性</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产生量 t/a</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 t/a</th></tr> <tr> <td>1</td><td>包装</td><td>废包装袋</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td><td>塑料</td><td>固态</td><td>/</td><td>2.25</td><td>堆存</td><td>外售</td><td>2.25</td></tr> <tr> <td>2</td><td>收卷</td><td>边角料</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td><td>塑料</td><td>固态</td><td>/</td><td>10</td><td>堆存</td><td>外售</td><td>10</td></tr> </table>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塑料	固态	/	2.25	堆存	外售	2.25	2	收卷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塑料	固态	/	10	堆存	外售	10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塑料	固态	/	2.25	堆存	外售	2.25																																	
2	收卷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塑料	固态	/	10	堆存	外售	10																																	

3	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残留物	固态	T	1.2	堆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T	103.848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3.848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固体废物	纸、塑料等	固态	/	7.5	堆存	环卫部门处置	7.5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的收集

固体废物在收集时，应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分类收集储存，以方便分类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

建设单位拟在 4#厂房内新建占地约 2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其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文件中的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应做到如下几点：

-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d.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

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每半年清理一次，在加强清理的前提下，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储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 4#厂房内新建一间面积约为 3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应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f.危险废物存放期不得超过一年，危废仓库内应考虑不同废物分区存放并留有必要的通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厂房西南侧	30m ²	堆存	0.2t	2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7.308t	2 个月

本项目废包装桶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单个包装桶直径约为 30cm（占地面积约为 0.07m²），储存时可摞三层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200 个废包装桶，

	则废包装桶分区的占地面积约为 4.8m²；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17.308t，为袋装，废活性炭的堆积密度约为 700kg/m³，则废活性炭分区的占地面积为 24.7m²。综上，本项目拟上的 30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 ③固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并负责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环卫部门回收的废物采用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进行运输，密闭性较好，一般不会产生散落和泄漏，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各类固体废物的转运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 ④利用或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应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接收转运，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固体废物的
--	--

	利用或处置方式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定的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为液态原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下渗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为防止此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a.重点防渗区 涂布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
--	--

b.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c.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3）Q≥100。

表 4-16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物质	状态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值
1	天然气	气态	燃气管道	0.00346	10	0.000346
2	废包装桶	固态	堆放、危废仓库	0.2	50	0.004
3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危废仓库	17.308	50	0.34616
合计				Q=0.350506<1		

注：天然气中甲烷占比约为96%，则天然气中甲烷最大存在量为0.00346t。

项目Q<1，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PE 塑料薄膜制造（江苏畅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路东侧、二排河南侧			
地理坐标	（119 度 35 分 33.899 秒，34 度 12 分 41.06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天然气	燃气管道	燃气管道	0.0036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堆放	0.2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袋装	17.308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天然气发生泄漏或者遇高热、明火发生燃烧产生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②地表水：天然气发生火灾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废活性炭泄漏随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②厂区平面布置中，各风险单元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③项目拟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④天然气管道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确保天然气泄漏时能够及时预警；设置灭火器、应急防护用具等应急物资，同时定期检查、维护。	
	⑤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识牌。	
	⑥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并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培训和教育。	
(4)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公司应根据下表的详细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对策和预案的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区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

		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环评从环境风险识别、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等方面对建设单位的环境风险进行把关，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将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符合《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符合《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可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采取加装减振垫进行消音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涂布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加强员工应急教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行业，建设项目投产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3) 建设项目配备相应环保人员，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7t/a	0	0.067t/a	+0.067t/a
	SO ₂	0	0	0	0.095t/a	0	0.095t/a	+0.095t/a
	NO _x	0	0	0	0.144t/a	0	0.144t/a	+0.14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1.013t/a	0	1.013t/a	+1.01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t/a	0	480t/a	+480t/a
	COD	0	0	0	0.072t/a	0	0.072t/a	+0.072t/a
	SS	0	0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氨氮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总氮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总磷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边角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活性炭	0	0	0	103.848t/a	0	103.848t/a	+103.848t/a